



16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合同附件

工程名称: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2×66万千瓦扩建工程特殊消防EPC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22-01.BJ1320008B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金山热电厂

编号	型号	规格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JTY-H-JBF4382		红外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2	只	261.95

共计 1 项

合计

备注: 合同条款按主合同执行

徐静

总金额(大写, 含税):

供方单位: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禹文静

授权代表人: 张荣飞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注: 本购销合同附件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 退货条件:
- 1、货至现场3个月内(含3个月), 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 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办理退货;
 - 2、货至现场3个月外6个月内(含6个月), 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 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90%办理退货;
 - 3、货至现场6个月外12个月内(含12个月), 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 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80%办理退货;
 - 4、货至现场超过12个月的不能退货;
 - 5、设备已拆封或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的, 不能退货;
 - 6、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 不能退货; 供应商已在制作中产品也不能提出退货要求;
 - 7、出卖人已经向买受人提供发票, 不能退货;
 - 8、对于已发货至现场的经过组装过的立柜及上柜部件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具体退货条件及退货价格合同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9、中科或青鸟智能疏散产品退货时效: 常规产品(交货周期2-7天)自发货之日起60天内, 可提出退货申请;
 - 10、中科或青鸟智能疏散定制产品(交货周期25天)自发货之日起45天内, 折让按销售价50%退货, 超过45天不予退货;
 - 11、中科或青鸟智能疏散产品未经过安装且独立包装完整, 产品外观完整, 不影响二次销售;

合同号: 22-01.BJ1320008B

合同金额:

523.90

账, 本人(手签名)

自愿承担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承诺人(手签名):

身份证号码(机打): 210782199309302027

联系电话(机打): 1314678904

2022年5月18日